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記錄：上官百祥

出席：簡茂發

李大偉

李虎雄

陳昭地

黃松元

邱貴發

賴明德

張秋男

陳郁秀

李基常

方泰山

梁恆正

李忠謀

張秀雄

林東泰

林昶乾

周中天

洪姮娥

葉名倉

顧炳星

蘇茂生

田振榮

趙寧

謝文全

洪久賢

陳國彥

林福來

洪萬生

張大勝

羅芳

李隆盛

蔡永和

洪萬生

張大勝

羅芳

列席：王希平

王傳達

李燦榮

王哲雄

曾曬淑

林振春

許義雄

黃迺毓

洪榮昭

張蓓莉

吳正己

李靜美

葉耀明

請假：林玉体

黃燦遂

##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教育部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八）師 字第八八

函及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台（八八）師 字第八八

定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如下：

美術學系博士班：同意籌設。

音樂學系博士班：緩議。

地球科學系博士班：緩議。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班：同意籌設。

英語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分爲文學組、語言學組及英語教學組：同意籌設。

意籌設。

工業教育學系將現有之機械教育組、電機電子職業教育組、傳播設

計職業教育組三組，調整並修正名稱爲機械組、電機電子組、室內

設計組：同意備查。

前述各項如經核定結果列爲「同意籌設」者，請即進行籌設，並將審查意見表所列待改進事項連同籌設計畫書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前送交教務處，俾彙報教育部審核。

○教育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台（八八）高 字第八八

○函送各私立大學校院，請各大學校院九十學年度擬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應依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

號函核

業要點」(附件一, 第 頁)之規定審慎規劃, 並於本(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齊申請計畫書一式六份報部, 逾期不予受理。教務處隨即函知各學院、系、所及研究中心, 俟各學院申請案送達後, 循例召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並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二, 第 頁)第三條第三項「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討論各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並報部。

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 教育部複審通過不需再陳報行政院作最後決審, 現改採視各校所提報增設或調整案之需求方式, 再決定其同意籌設審查程序, 如增設博士班經教育專業審查通過後, 提送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設委員會會議審定, 且增設博士班案一律不核給員額。增設碩士班及系所班組案分二種方式 不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提供規劃方向及招生條件, 再由學校進行籌設。 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 由部參酌專業審查意見, 並根據國家建設人力需求、政府財政狀況及各校發展重點辦理初審後, 邀請相關部會代表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複審通過者, 由學校進行籌設。調整系所班組案, 有關係所更名及系所合併之申請案, 經由各校自行審查通過後報部備查; 其他各項系所班組調整案,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提供意見作為學校籌設之參考, 學校不得要求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本次申請案計十五件, 包括增設學院一件、博士班二件、研究所碩士班八件、分組獨立成立系三件及系減班後成立新系一件。

依本委員會歷次審議年度增設案, 所採行之決選方式如下:

八十三學年度(第五十八次會議): 採記點方式, 由出席委員在選票上以最多五點, 最少一點(各級點數恰使用一次, 否則視為廢票)選五案, 且不記名, 各案按所獲點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

八十四學年度(第六十二次會議及臨時會議): 博士班仍沿用前述計點票選, 惟採記名方式: 碩士班兩段式投票方法, 先就個案票決通過與否, 再就獲半數通過者票選優先順序。

八十五學年度(第六十六次會議): 就個案採無記名投票, 依各案得票數多寡排定優先順序, 惟需獲半數以上票數者方得報部。

八十六學年度(第七十四次會議): 分別就學院調整案、博士班案及碩士班案三類投票, 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選, 各類中之各案按得點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

八十七學年度(第七十七次會議)、八十八學年度(第七十九次會議)、八十九學年度(第八十二次會議): 分別就博士班及其他案件

分兩類方式投票，博士班案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選，按所得點數高低排定優先順序；碩士班、大學部增班案件，則採兩段投票，先就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再就獲半數通過者，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優先順序。

由於本校校區狹小，校地不敷使用，現有空間一直嚴重不足，校方目前實無能力提供更多的使用空間給予各新設單位使用，故對於各增設案，相關單位若能解決場所問題，請將其（場所）納入審查條件之一，予以優先考慮。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請學校優先規劃並編列預算興建理學院實驗大樓，以解決理學院發展困境。		理學院	本案請總務處會同理學院積極規劃並編列概算後報部。	總務處已請營繕組委請建築師就該大樓之基地作測量及選定，並於近期內與理學院就該大樓內部用途細節協商擬訂理學院實驗大樓興建大綱。擬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循會計程序將興建該大樓之經費編入九十會計年度概算。 俟規劃費核定後再依程序委請建築師設計規劃。
提案二	本校全體學生是否仍依現行規定皆能自由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敬請討論。		教務處	請教務處註冊組擬定大學部、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甄選之機制。 請教務處註冊組先行收集相關資料，以評估大學部是否酌收教育學分費。 本案研擬完成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本案刻正收集有關資料進行研擬中，俟擬定完成後提請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各學院申請九十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系班組案（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各學院

說明：

申請九十學年度增設體育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擬由現有每年級二班調整為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每年級各一班，並結合運動休閒與管理研究所設立體育休閒學院。

申請九十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件計二件，各案名稱如下：

地球科學系博士班。

音樂學系博士班。

申請九十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計有八件，各案名稱如下：

美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

圖書資訊與媒體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幼兒發展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創新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書法研究所碩士班。

調整為學系計有四件，各案名稱如下：

體育學系由現有每年級二班調整為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每年級各一班。

工業教育學系擬將現有之機械組、電機電子組、室內設計組等三組，調整為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室內設計系等三系。

檢附「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附件一，第 頁）乙份，請 參閱。

各申請案皆有書面資料，並請相關單位主管或教授列席說明。  
 教育部審核各校增設系所班組案作業規定與流程如左：

申請類別		員額及經費		陳報案數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增設案	博士班	一律不增加員額	不限	不限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通過後，再提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審定。
	碩士班及系所班組案	不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	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	限三案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提供規劃方向及招生條件，由學校進行籌設。 由教育部參酌專業審查意見，並根據國家建設人力需求、政府財政狀況及各校發展重點辦理初審後，邀請相關部會代表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由學校進行籌設。
調整案	系所更名	一律不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不限	不限	由各校自行審查後，報教育部備查。
	系所合併	一律不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不限	不限	由各校自行審查後，報教育部備查。
整案	系所分組	一律不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不限	不限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提供意見作為學校籌設之參考。
	分組獨立成立系所	一律不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不限	不限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提供意見作為學校籌設之參考。
案	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之新系所	一律不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不限	不限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提供意見作為學校籌設之參考。
	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之新系所	一律不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不限	不限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提供意見作為學校籌設之參考。

※各校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均應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詳細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核。各校可一次提報二至五年之申請案。

決議：

九十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經本委員會以計點無記名方式票決通過，並按所得點數高低，排定報部之優先順序為：

第一優先：音樂學系博士班

第二優先：地球科學系博士班

九十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及調整班組為新學系案，均分別採兩段式投票，經本委員會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

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兩案以上），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優先順序。經第一階段以無記名票選結果，以上兩類之申請案僅各一案獲半數通過，其通過者如下：

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調整班組為新學系案：體育學系由現有每年級二班調整為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每年級各一班。

九十學年度增設體育休閒學院，經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結果，本案未獲半數通過，不予提報。

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書將於近日印妥後儘速送交各委員參閱，諸位委員對本計畫書若有修正意見或對校務未來發展有所建言，可將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並提本委員會討論（預定於二個月內再召開會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一時四十分）。

##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

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目標：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所需，並提高大學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

規劃原則：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依左列原則規劃：

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應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現有師資、校舍建築空間決定最大學生人數規模，作為規劃之依據。

專任教師（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學士班：平均每班應有專任講師以上師資二·五名，其中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有一·五名；招收在職人士以夜間、假日暑期開課者，平均每班應有專任講師以上師資一名。

碩士班：每所應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三名，其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需有二名；增組或增在職進修專班者需各增加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一名。

博士班：含碩士班應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四名，其中具教授資格者需有二名；增組者需增加副教授以上師資一名。

校舍建築：

類 型	每位學生所 需校舍樓地 板面積（單 位：平方公 尺）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 （不含醫、牙 學系）護理及 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 農學類		
醫學系、牙醫 學系		

註：不含招收在職生並利用夜間、假日及暑期開課者。

類別及作業程序：

新增設系所班組：

各校之增設系所班組均應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詳細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核。各校可一次提報三至五年之申請案，除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學校或分校、分部外，每年以三案為限（博士班、碩士課程在職進修專班及不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不在此限）。

本部之審核程序如左：

博士班：經專業審查通過後，提送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員會議審定。增設博士班一律不另核給員額。

碩士班及系所班組：

不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其經費完全由學校自籌，不計入本部對學校預算額度及學校獎補助經費分配公式），經專業審查提供規劃方向及招生條件，由學校進行籌設。

需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者：由本部參酌專業審查意見，並根據國家建設人力需求、政府財政狀況及各校發展重點辦理初審後，邀請相關部會代表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由學校進行籌設。

調整系所班組：



調整系所班組係指在學校招生總人數不超過第五點之 之1規定之成長上限者，配合社會變遷、學術發展趨勢及學校發展重點，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項目包括：

系所更名。

系所合併。

系所分組。

分組獨立成立系所。

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之新系所。

各校之調整系所班組均應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詳細計畫報本部審核。第1、2項之系所調整經校內審查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其他各項系所班組調整案，各校可一次提報三至五年之申請案，每年提報之案數不限，經專業審查提供意見作為學校籌設之參考。公立學校系所班組之調整，不得要求增加員額及經費補助。

調整系所班組招生名額：

各校在不增設系所班組原則下，每年得配合招生名額之申請，自行調整各系所班組之招生人數。總招生人數之申請應根據第四點設定之最大學生人數規模逐年發展，大學部成長以百分之三、研究所成長以百分之五為計算原則（不含第五點之 新增系所班組之招生人數）。新設大學及教學資源充裕者，得再酌增招生名額，但已達最大學生人數者不宜再申請增加。

研究所增加總名額未足二十名者，得以二十名核計。招生名額成長超過上述比例時，應以招收在職生為優先考量；教學資源條件不足者，本部得不予核准或酌減名額。

超收逾上述成長比例之招生名額均不得要求增加教師員額及經費補助。

新生人數包括聯招、單招、各類甄試、申請及分發等入學管道錄取之新生。

籌設之審核：

各校增設及調整系所班組經本部核定之籌設案，應就師資、課程、空間及其他專業審查意見之執行情形，向本部提報籌設結果、作為核定是否招生之依據。如有必要，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訪視或辦理專案評鑑，作為審核之依據。

其他：

醫學相關系所受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者，擬增設系所或增加招生名額者，均須經專案提報本部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本校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策畫並促進校務發展，特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

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

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

第五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推選委員之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七條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十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書將於近日印妥後儘速送交各委員參閱，諸位委員

對本計畫書若有修正意見或對校務未來發展有所建言，可將資料送交學術發展處彙整研擬，並提本委員會討論（預定於二個月再召開會議）。